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电微力	股票代码	301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育琴	刘凤娟	
电话	028-85750702	028-85750702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	
电子信箱	rml@rml138.com	rml@rml13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250,000.00	442,807,279.53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49,263.81	193,753,344.81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831,519.48	174,972,222.27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537,914.76	615,043,129.72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8.95%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2,213,794.65	3,880,195,511.85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4,498,767.32	2,339,485,675.85	8.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洁茹	境内自然人	19.40%	33,800,686	33,800,686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99%	15,659,169	0		
重庆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156,039	0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华西金智相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4,368,700	0		
深圳榕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118,097	0		
深圳市润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857,143	0		
珠海横琴物芙通达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坤石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651,145	0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585,013	3,585,013		
彭晓	境内自然人	1.50%	2,606,575	0		
邓红中	境内自然人	1.44%	2,513,635	2,513,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洁茹、邓红中以及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深圳榕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润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此外,公司不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电话	027-82867011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电子信箱	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636,678.40	570,848,217.18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04,153.12	87,076,171.30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45,975.05	79,297,272.21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99,682.28	-38,988,768.66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48%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3,333,432.48	3,183,971,482.37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296,155.15	2,102,125,358.11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141,564,979	141,564,97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4%	61,560,000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5,426,000	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592,000	11,592,000		
泉州海丝海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0,800,000	0		
湖北省宏声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8,181,819	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733,902	5,733,902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800,000	0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800,000	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1.00%	4,204,743	4,204,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源转债	123213	2023年07月28日	2029年07月27日	100,0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98%	33.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86	25.98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林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录云(代行)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r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5,937,314.47	426,939,604.64	426,939,604.64	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30,357.10	1,585,642.25	-7,158,2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79,438.76	-4,341,551.84	-13,085,4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01,722.52	91,073,646.47	91,073,646.47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020	-0.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020	-0.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0.40%	-1.83%	1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86,607,693.09	4,197,978,432.72	4,197,978,432.72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4,910,941.94	411,549,513.00	402,280,584.84	15.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236,852,214	质押	177,934,457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236,852,214	冻结	152,971,2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67,142,742	质押	38,000,0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67,142,742	冻结	28,223,90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冻结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6,745,2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冻结	6,745,200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福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222,3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62%	4,996,426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0%	3,984,200			
高建亮	境内自然人	0.45%	3,573,500			
阎金桥	境内自然人	0.37%	3,00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福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222,300股;王经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996,42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34,284.06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3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32,199.04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302,466,396.88	
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2,460,593.48	
5	减:手续费支出	3,995.20	
6	加:收到利息	276.82	
7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52,460,593.48	
8	2023年6月30日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34,284.06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34,284.06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34.00元的4.59%,其中5,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34,284.0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9,323.49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6.47	410501606181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4,954.10	410501606157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34,284.0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15年7月8日和2020年 4月 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月3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3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8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762.26	25,246.06	78,675.21	78.86%				否	
合 计		10,191.00	109,953.26①	25,246.06	83,882.34	7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52,007.4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1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由能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由能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03.43万元,其中5,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43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										

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层的稳定性,经过仔细评估和考虑,推荐郭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因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郭钏先生于2020年10月、2022年2月及2022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郭钏先生自2011年1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在公司制度建设、市场开拓、物资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撤销风险警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攻坚克难、平稳过渡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当前,行业形势平稳向好,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处在明显向好的关键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发展、工作实际需要以及郭钏先生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公司认为聘任郭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合适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良好发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促进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及项目的正常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